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2014年10月21日公司在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后，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该笔总额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重

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01,002.7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888,301.7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588,830.1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5,232,503.29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0,435,715.3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9,416,000.00 元，占公司 2014 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01,002.79 元）的 10.74%，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现金分红的政策要求，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容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我们认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22.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14年度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为维持审计的稳定

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晓

刘嘉厚

孙宁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